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

（文号：广师院〔2010〕214号，施行时间：2010年9月29日。）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基本建设（以下简称“基建”）资金支付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学院基本建设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建工程项目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基建拨款和学院自筹资金等。

**第三条** 基建工程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基建工程前期费用、基建工程及设备款、基建工程管理费、基建工程审计费等。

**第四条** 基建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规定”。

**第五条** 加强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监管

财务处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信贷资金管理辦法等规章制度。凡涉及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支付，必须经基建部门、审计处等单位审核后，送财务处审核，并报院领导审定，方可支付。

**第六条** 基建工程前期费用的监管

基建工程前期费用，包括工程项目的报建、勘探、设计、监理、水电增容等所发生的费用，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缴费标准或签订的经济合同执行。

**第七条** 基建工程款支付程序：

一、基建工程款的支付，必须严格按经济合同约定办理。

二、工程项目开工后一周内，基建部门向财务处报送施工建设进度计划。

三、每月25日，基建部门向财务处报送基建工程实际完成进度情况。财务处根据合同约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做好资金安排计划。

四、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分步分项工程投资，经监理部门签证后，施工单位必须持“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申请表”（见附件）报基建部门。

五、基建部门按支付工程款的审批程序严格审核各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质量与进度，并汇总填制资金分配情况表，提出应向施工单位支付的工程款金额，报审计处审核后送财务处。

六、财务处根据学院资金和基建部门报批的资金分配情况表，审定拨付下月工

程款额度。

七、施工单位凭批准后的“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申请表”和合法票据，由基建部门经办人到财务处办理付款手续。

**第八条 费用报销审批权限：**

付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费用支付，由经办人持相关付款依据和合法票据，报基建部门负责人审批；

付款金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费用支付，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须报分管基建工作的院领导审批；

付款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费用支付须报主管财务院领导审批。

**第九条 基建工程管理费的支付**

基建工程管理费是指学院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的开支。包括办公费、旅差费、交通费、零星工具用具购置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外聘人员工资、印花税、业务招待费、野外施工现场施工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它管理性开支。

一、基建工程管理费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学院基建财务管理规定的使用范围执行，并在学院预算额度内据实列支。

二、基建工程管理费的支付，须由两名以上经手人签字后，按照第八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

三、严格控制各项出差和业务招待费用。确因工作需要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支出不得超过基建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10%。每次业务招待费在 1000 元以下的，由部门负责人审批；1000 以上，5000 以下的，由分管院领导审批；5000 元以上的，由主管财务的院领导审批。

**第十条 基建工程审计费的支付**

对于审计处委托社会审计的基建工程，其审计费的支付按合同约定执行。

学院支付的审计费，由审计处经办人持相关工程项目审计的付款依据和合法票据，经学院审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按费用报销审批权限报院领导审批，方可到财务处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工程建设资金拨款申请表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1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2	施工单位	
3	工程项目合同价（中标价）	
4	开工日期	
5	累计完成工程量	
6	累计已支付工程款	
7	未付工程款	
8	本次申请拨付款	
9	施工单位账户名全称	
10	施工单位开户银行名称	
11	施工单位开户银行账号	
12	工程监理部门意见	
13	基建处意见	
14	审计处意见	
15	财务处意见	
16	学院领导意见	
备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